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出版

第五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編輯大意

一 旨趣 本報爲公佈關於陸海空軍之法律命令及便於關心軍政者之查考起見將本會各項文件擇

要分類編印以期周知

二 類別 本報依照發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暫分命令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法規情
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等十五類至必要時再行呈請修正或酌量增減之

三期數 本報月出三期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 補刊 本報開辦距本會成立數月之久所有以前各項文件從五月起擇要月出補刊一冊以成完璧
五 體例 本報創辦伊始規模猶具一切體例內容未盡完善同人等當本經驗所及逐漸改良海內同志

隨時匡正爲幸

六 附註 本報發刊適值北伐進展之際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關於蒐集材料不能不特別慎重筆漏
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五期要目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馮常務委員玉祥肖影

法規

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細則

命令 一百二十三件

訓令

本會十四件

本會軍政廳一件

本會政治訓練部一件

指令 十三件

批示 六件

呈文

本會二件

本會總務廳二件

咨文

本會六件

本會政治訓練部一件

公函

本會五件

本會總務廳二件

本會參謀廳一件

本會經理處一件

文電

本會致上海金交涉員代電

本會致安徽省政府代電

本會致馮總司令電

本會致蘭州追悼楊先嶽同志大會籌備處電

本會各廳部處致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暨各委員電

本會航空處致徐州航空司令部張司令電

本會航空處致上海飛機工廠錢代廠長電

佈告二件

通告一件

情報二件

表冊

本會參謀廳職員姓名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馮常務委員玉祥肖像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編審陸海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 二、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長兼任之
- 三、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校(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一人兼任之
- 四、專任委員五人(內海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一爲首席兼本會辦公室主任
- 五、秘書一人
- 六、書記一人
- 七、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充之
- 八、庶務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充之

九、司書四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祕書書記由會選員請委餘由會加委呈報備案

第三條 本會審查已畢之各種軍事法規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或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

第四條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本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編纂審查及各種事務均遵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設於軍事委員會內

第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遵照軍事委員會所訂起居作業時間表之規定會議時期另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之職權

- 一、召集本會會議
- 二、規定法規編纂審查程序
- 三、按法規之性質指派專員編纂或分組審查
- 四、處理本會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指導任編纂或審查各種軍事法規之責
- 二、辦理委員長副委員長特交之件

第七條 專任委員之職權

- 一、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指導任各種軍事法規之編擬譯述或特交審查之件
- 二、對於軍事法規編審之進行得具申意見
- 三、首席專任委員得規劃專任委員之任務具體計畫隨時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示辦理並得以辦公室主任名義分配秘書以下各員之任務開會時除發表意見外兼掌理議案事宜

第八條 祕書書記應辦事項

甲、祕書 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任之指導任左列事務

一、撰擬文件

二、典守印信

三、辦理開會通知 議事日程 議案或審查報告及議事錄之擬訂彙集校止等事宜

四、稽核收發刊印各簿

乙、書記 承主任及祕書之指導任左列事務

一、掌理收發刊印各簿並執行之

二、保管文件圖書及戳記

三、記錄並分配司書事務

第九條 司書應辦事項

一、繕寫油印

二、校對

第十條 會計應辦事項

一、編製本會預算計算及決算

二、管理本會經費出納

第十二條 庶務應辦事項

一、布置會場

二、管理士兵

三、辦理給養及一切雜務

第三章 編審

第十三條 凡軍事委員會所屬各廳部局處及其他各軍事機關應編擬或修正之各種軍事法規由各該機關自行起草後呈

軍事委員會交本會審查

第十三條 凡應由本會編擬或修正之各種軍事法規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指定專員起草提付審查

第十四條 凡各種軍事法規草案起草人均應署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會內人員對於本會案件及會議情形在未公布以前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因故請假時須經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專討論交會審查或本會起草提付審查之各種軍事法規草案或修正案以經表決為

審查終結

第三條 本會議地點設於法規編審委員會內

第四條 本會議時期定為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但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變更之又委員長得召集臨時會議或由主席延長會議時間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專任委員秘書及書記均得列席本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副委員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資深委員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出席本會議各人員均有發言及表決權

第九條 列席本會議各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或列席人員均應嚴守規定時間到會

第二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先向委員長聲明理由並請託相當人員負責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即得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議案討論終止由主席提付表決時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已經表決之議案無論何人不得再就原案討論至表決方法由主席定之

第四條 凡付議之件前一日將議案油印連同開會通知書議事日程分送出席列席各員先行閱於必要時並通知起草人到會說明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得將議案先交專任委員或指定委員審查具申意見提付大會公決如認為有再審查之必要時得再交專任委員或由主席指定委員復行審核

第六條 議事錄於下次開會時由書記朗誦經眾認為無誤後始為定本分送保存

第七條 凡出席或列席於本會議各人員對於本會議一切情形均須嚴守祕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徐迺端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四團少校軍需此令

任命王柏齡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此令

任命張元祐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此令

任命霍寶樹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此令

任命李午亭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軍法官此令

任命胡仁清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軍法官此令

任命王景仁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軍法官此令

任命徐醒忱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趙 釗爲本會軍政廳少校秘書此令

任命盧振柳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一補充團團長此令

任命林振夏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二補充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陸子冬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處主任此令

任命夏 寅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調查科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徐伯揆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營繕科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王燕泉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校技術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吳棠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閔湘帆爲本會經理處審核股中校股長此令

任命楊順麟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專任視察此令

任命徐世綸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中校專任視察此令

任命劉衡靜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宣傳股少校主任此令

任命秦履泰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會計股少校主任此令

任命俞飛鵬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文藻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朱芾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徐濬鎔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蔣頌壘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楊 逾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張起桓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李孟亮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嚴 陵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趙大濬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杜 忱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邢繩祖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劉 鵬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葛海涵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端木傑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劉承翼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張冠時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陳鵬南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應 慶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程章玉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呂登瀛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墨林翰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繆斌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劉紀文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李炎光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鍾嶽峻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彭熙同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陳達_切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段績瑩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李喇佺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高冠英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翻譯此令
任命宋新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翻譯此令
任命涂則恭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校科員此令
任命鄧醒素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周光祖爲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任命張家騏爲本會審計處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陳培元爲本會交通處總務科庶務股中校股長此令
任命陳華松爲本會交通處電政科材料庫中校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胡紹韓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二團少校團附此令

任命焦山爲江西陸軍測量局三角科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花崎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地形科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譚瀛爲江西陸軍測量局製圖科中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許駕軺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馬光啟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李晨鐘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龔理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萬子平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上尉司藥此令

委任郝鳳梧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鄭蘊芳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李問梅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葉葆芬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五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張哲民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上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錢竹青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少尉股員此令

委任饒鴻鑑爲本會鐵甲車隊中山第三隊中尉副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張淑貞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預備醫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江奇峯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會計幹事此令

委任孫志翀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庶務幹事此令

委任陳青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文牘幹事此令
委任馮亮功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測繪幹事此令
委任梁慕僑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測量幹事此令
委任胡釗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錢懋曾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毛聖和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潘浙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編造幹事此令
委任馮文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黃應中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沈世昌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測繪幹事此令
委任魏文彬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監工幹事此令
委任宋彭年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監工幹事此令
委任黃芝榮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監工幹事此令
委任楊培偉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庶務幹事此令
委任李季君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樓 煩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楊翹材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王柏林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張潤昌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莊影濱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錢筱銀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周鎮邦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印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張德鴻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劉春陽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傅秉清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周世藩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宋慶瑞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宋慶琛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丁松臣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胡瑞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王以煜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毛益壽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鄭聖釜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委任徐祖降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委任周叔穎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段復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盛潤洲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王錫淵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張錫安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吳椿年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李樹青爲本會經理處護送大隊輸送隊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恢漢爲本會經理處護送大隊輸送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胡海揚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郵賞科上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吳承祖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中尉庫兵隊長此令

委任徐國瑞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少尉庫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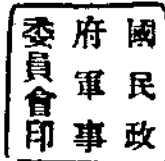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何應欽為本會軍事研究會委員長仰卽尅日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並擬具該會組織條例呈會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二二二九號

各總指揮 獨立師長
 各軍軍長 游擊司令
 衛戍司令 要塞司令

為訓令事茲將各部隊本年二三四等月份逃逸官兵詳細開列姓名年籍調查表登載公報彙案通緝合行令仰該總指揮軍長司令師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以伸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計開列各部隊本年二三四等月份逃逸官兵姓名年籍調查表於後

部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日期	逃亡情形地點	攜帶物品	備攷
第三軍二團二營六連	二等兵	王加振	二六	浙江平陽比港		乘隙潛逃		
同右	二等兵	何正貴	三一	浙江義烏金村				

第三團一營 機槍連	第三團二營 機槍連	第二團二營 機槍連	第二團二營 七連	同	第三團一營 一連	同	同	同	同	第二團三營 十二連	第二團三營 十二連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中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毛志水	趙鵬云	王海貴	梅海秋	林榮許	徐仙秋	盧建庭	張棟林	陳光升	郁春林	黃和森	張尙蘭
三三二	一三三	二二七	二二一	三三二	二二七	三四	二〇	二二七	三〇	二九	三三一
浙江永嘉 南溪鼓山	安徽壽縣 城內	浙江金華 歙日洪	浙江桐廬 清龍山	浙江衢縣	浙江縉雲 碧村	浙江嵊縣 後棗園	浙江江山 東門外	浙江杭縣 城內	浙江蕭山 下黃村	浙江東陽 下黃	安徽泗縣 小張集
乘隙潛逃	借假潛逃	同右	乘隙脫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乘隙脫逃	同右	同右	退院脫逃

同	第三團一營 第三連	同	同	同	同	第三團一營 第二連	第三團迫 擊砲連	第三團一營 機槍連	同	第三團一營 機槍連	第三團一營 機槍連	第三團一營 機槍連
右	二等勤 務兵	中士	同右	二等兵	同右	上等兵	二等兵	勤務一 等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等兵
朱根老	陳瑞香	毛順山	胡得標	徐景生	應炳虎	王輝	劉啓良	石青云	劉緒泉	傅文生	段文淵	馬登起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九	二七	二八	二三	二七	三三	二八	二九	二六	二三
黃市	浙江嵊縣	浙江嵊縣	浙江永嘉	浙江平陽	浙江平陽	浙江金華	山東魯縣	安徽太和	江蘇銅山	江西高河	江蘇淮陰	江蘇徐縣
乘隙潛逃	同右	放假不歸	乘隙潛逃	同右	放假不歸	同右	同右	乘隙潛逃	畏罪潛逃	借假潛逃	同右	同右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五期 訓令

第三團一營四連	同右	一等兵	宋長清	二四	浙江嵊縣	同右
第三團一營機槍連	同右	二等兵	徐國樑	三一	浙江新昌上湖村	同右
第三團一營一連	同右	二等號兵	田福盛	二六	江蘇淮陰王村	假日潛逃
第三團一營二連	同右	下士	戚勇泉	二二	浙江嵊縣西鄉開化村	乘隙潛逃
第一團一營二連	同右	上等兵	盧子祥	三一	浙江縉雲東鄉湖陳	同右
第二團二營八連二班	同右	二等兵	丁春泰	二〇	江蘇清江五里莊	同右
第三團二營八連	同右	一等號兵	鄭得勝	二〇	同右	同右
第三團二營機槍連	同右	二等兵	徐有根	二六	山東河澤城內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榮林	三〇	浙江蕭山鶴朝	私行潛逃
同右	同右	同右	胡子仁	三二	浙江溫嶺林村	私行潛逃
第三團二營機槍連	同右	一等兵	夏玉奇	二九	浙江紹興桑村	私行潛逃
同右	同右	同右	駱季英	一八	江蘇錫山山舖	夜間脫逃
					浙江義烏桂林	同右

同	右	二等兵	方雲斌	三〇	浙江蘭溪埠村	同	右
同	右	同	張春富	三六	浙江金華先部	同	右
第三團三營十二連	下	士	李丁斌	三六	浙江溫州城內	乘隙潛逃	
同	右	上等兵	費憲達	二七	浙江縣口山村	同	右
同	右	同	張水清	二八	浙江新昌縣西門外	同	右
同	右	一等兵	沈泉水	一九	浙江餘杭舊市	同	右
第三團三營九連	下	士	張志源	二四	浙江蘭溪城內	同	右
第五團一營一連	二	等兵	谷文芳	二一	浙江永嘉南門外	在杭軍醫院逃亡	
同	右	下	樓忠賢	二五	浙江蕭山樓家塔	同	右
第五團一營四連	二	等兵	楊景明	三一	浙江浦江番宅	同	右
第三團二營六連	上	等兵	李克繼	二八	浙江東陽金盆村	乘隙潛逃	
第五團二營五連	一	等兵	樓品球	三二	浙江義烏王宅	在後方病院水回	
第五團二營槍連	上	等兵	劉文泉		浙江銅鄉	乘隙潛逃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五期 訓令

第五團二營八連	上等兵	林必照	二八	浙江黃岩東鄉楊頭	久假不歸
同 右	中士	斯長標	二八	浙江諸暨斯宅	同 右
同 右	一等兵	徐信榮	三二	浙江義烏白馬橋	同 右
第五團二營七連	二等兵	周廷標	一九	浙江青田高湖	乖隙潛逃
第五團三營十連	一等兵	涂鶴鑫	二四	浙江青田方口村	乖隙脫逃
同 右	同 右	徐斌臣	二九	浙江永嘉仙焦頭	同 右
第五團三營九連	同 右	裘金有	二二	浙江富陽七里朝	同 右
第五團三營十連	一等兵	朱光渡	一九	浙江義烏畝田村	同 右
同 右	上等兵	馬漢傑	二二	浙江嵊縣西山樓	同 右
第五團三營十一連	二等兵	呂馥桂	三二	浙江東陽下溪灘	同 右
同 右	一等兵	陳鳳標	二二	浙江東陽西門外	同 右
第五團三營十二連	上等兵	張吳松	二三	浙江臨海岩坑	同 右

同	右	上等兵	張國榮	三一	浙江東陽	同	右			
同	右	一等兵	顧漢章	二五	安徽壽縣 現住南京	同	右			
第六團一營三連	一等兵	鄒有陸	二九	浙江云和	藉假脫逃					
特務營二連	二等兵	常起仁	二五	江蘇豐縣	越牆潛逃					
特務連	同	劉勝位	三六	山東歷城	乘隙潛逃					
同	右	一等兵	趙光林	二四	江西太華縣	同	右			
同	右	一等兵	齊文祥	三一	河南永城縣	同	右			
同	右	同	孫其鳳	三二	江蘇江都縣	同	右			
教導團二營七連	上等兵	章寶林	二二	浙江新昌	例假潛逃					
鎮江區司令部特務連七班	二等兵	張洪香	二九	江蘇徐州	推測方向 逃回原籍	棉大衣軍衣褲 軍帽裹腿軍毯等				
同	一等兵	趙宏興	三六	山東莒縣	同	右				
本會軍械處監護隊	炊事二等兵	陳榮廷	二八	山東曹縣	劉家崗火藥庫	棉衣一套符號一				身長五尺 面色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九一〇號

本會各廳部處
令各軍事機關
各部隊

為令知事案據獨立第十七師師長袁家聲呈稱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案准鈞會函開現將三十三軍第一師改為獨立第十七師并任命袁家聲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十七師師長除分別命令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師長遵照此令等因遵於五月一日在兗州軍次宣誓就職除呈報總司令部備案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備案俯予分令各軍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九二一號

本會各廳部處
各軍事機關
令各軍部隊
城廂營房設司委員會
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法規編審委員會

爲令軍事案查本會所屬各機關及各部隊現行之編制條例在規定時幾經審慎始行頒發固不能輕率變更嗣後各該機關部隊如因情勢之推移實有變更之必要呈請修正必須詳伸理由並造具新舊編制或條例對照表一併呈報核奪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號

第四十六軍
第四十軍
警衛司令部
警衛司令部
獨立第六師

爲令遵事案據代江蘇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湯贊楚呈稱爲呈報事案據花牌樓郵局呈稱本月三日晚間十時據信差魏恆甫電話報稱適與快信差金德宏由奇望街局夜校散課同行回家時約九點四十分鐘道經舊江寧府前該處係四十軍軍官講習所駐在地站有守衛兵士二人突問口令差等距離甚遠未曾聽清且其時道旁舖戶閑人甚多聲音噪雜未悉究問誰何致未即答迨行至近處該衛兵迎來又問始知臨時戒嚴遂急以郵局信差相答該衛兵云何不早答遂用槍拐將金德宏打倒於地並開槍一嚮將其拖

入營內差見勢不好乘機逃避特借電話報告云云當即據情以電話報知衛戍司令部請通知該所將金差放出次日據金德宏到局聲稱昨晚被兵毆打後帶至營內經值日官詢問經過情形後放出惟胸部受傷頗重制服及帽章均被打壞並遺失眼鏡一付水筆一支等情前來當令其往診驗據醫生驗明該差因未部受傷不能服務屬實擬須給假五天俾資調養等情據此除准該差病假五日俾資養息外惟該差因未聞清喝問口令且其時道旁人多聲雜致答略遲竟肇誤會而被打傷殊屬不幸爲免除此項誤會起見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俯賜轉飭駐京各軍嗣後對於郵局人役或著有制服或佩有證章者隨時隨地加以保護藉維郵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七六號

令南京衛戍司令賀耀祖

爲令遵事案據南京小輪航業聯合辦事處呈稱竊查本埠各小輪公司所有輪船其開行航綫及應盡手

續歷經遵照定章辦理有案邇年以來長江時有軍事影響所及痛苦已深在昔軍閥時代徵用船隻不但應領租金工食分文未給甚至各輪因公損壞仍責成公司自行修理損失之鉅難以數計迨上年國軍入都兵站總監劉黃兩總監任內所有僱用輪船始從優發給租金工食軍事結束並蒙絡續放還自時厥後航業得徐徐整頓航商得稍稍蘇息茲者北伐勝利進展甚速軍事運輸悉從津浦鐵路推進長江上下並無增加差輪必要即本埠亦何嘗不然不意本月五日竟有已奉發還之漢陽漢強等輪既未遵章註冊又未領取航纜執照假借軍隊旗幟(聞係掛四十軍旗幟)擅行開班往來寧蕪各埠似茲擾亂航行殊屬有礙營業且該輪等裝載旅客未經關督嚴格規定漫無限制將來發生危險於職處名譽亦極有關擬請轉飭衛戍司令部派員澈查迅予嚴行制止以維營業而恤商艱實為公德兩便所有瀝陳下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立即查明核辦具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七七號

總指揮
令各軍軍長
獨立師長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宋部長咨開據淮安關監督唐海安江代電稱竊維關稅收入全恃商船之無阻軍餉來源尤賴稅收之暢旺二者相維相繫而後財政可以裕如軍心益爲穩固邇者北伐緊張國軍過境爲軍事運輸計不得已而有封船充差之舉在軍事當局顧全大體愛護商民飭封者原係空船而屬下奉公心切不能仰體上意往往並重徵貨船一體封差影響稅收實非淺鮮職關近日稅收陡然減色揆厥原因蓋連河商船年來幾經戰亂往往重徵被封迫貨起岸因之貨物損毀虧累血本者不知凡幾驚弓之鳥疑懼尤深故南河空船萃集馬頭鎮聞封船消息不敢下駛來淮者近中已有數百艘之多職關稅收爲之銳減除逕呈陳總指揮明令飭屬重徵貨船免予封差外謹電籲請鈞部轉咨軍事委員會通飭過境各軍凡遇重徵貨船一體免封以維稅收而裕餉源等情據此相應咨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制止以維稅收至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 號

令江蘇硝磺總局局長項 驩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長轉據江蘇硝磺運銷處寧利公司經理姚抱真呈爲前領軍銷字護照四十張內有

十張係硫磺護照購自日本路途較近應遵照三個月期限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繳銷其餘三十張係洋
硝護照來自德國程途甚遠擬俟貨到運用之後隨時繳銷仍不敢違六個月之期等情一案當經令飭本
會總務廳議復暨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復內稱查此案前據該局長解繳護照存據來會查核所填
運畢時期均定為六個月經以時間過長易滋流弊着改以三個月為限限滿繳銷如因事應展限者並准
另案呈明辦理等語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洋硝一項來自德國路途較遠各節似屬實情擬請准予通融
酌展限期惟仍不得逾六個月以示體恤而資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
擬辦理除指令並令各海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該運銷處遵照令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字第二一八五號

令第一軍軍長劉峙

為訓令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二五四號咨開案據寄押松江縣嫌疑犯兵楊子法等迴代電稱竊犯兵等
四十二人均充國民革命第一軍第二師補充團各連士兵因駐防松江各連有逃兵之事或因發餉不公
觸怒連長將犯兵等誣陷報復先後寄押松江縣監獄暨看守所中竟有押至半年以上者不審不釋幾同

無期徒刑今本國全部奉令開拔前方致令犯兵等欲求審而無門欲求死而不得冤沉海底昭雪無期乞
憐犯兵等曾同努力於國民革命盡忠黨國效命戰場未敢懷貳反被誣陷於囹圄不予審理處此青天白
日之下久窻在獄不見天日心何以甘爲此不得已電叩鈞會俯准援照救濟冤囚通令迅賜電令松江縣
長將犯兵等即日解送上海警備司令部或特別刑事法庭訊明冤抑釋放准予歸隊效力俾明心迹以昭
大公而示體恤不勝惶悚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軍長即便轉飭第二師補充團速將寄押松江縣各案犯兵提案訊結仍將訊結各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二七〇號

令第三十二軍軍長

爲令遵事案據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呈稱呈爲繭市將屆請分令水陸軍警加意保護事竊繭爲商務大
宗江邑繭行林立散處各鄉難保無不法之徒藉端滋擾防範稍有不周損害因而疊見茲屆繭市除分別
令行公安局選派幹練長警分投各市鄉隨時隨地嚴密梭巡彈壓保護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察分令水陸各軍警加意保護藉維商市而惠農商實爲公便除呈

省政府暨水陸公安管理處第三十二軍錢軍長外謹呈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加意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二八一號

總指揮
軍軍長
獨立師長
司令部
辦事處
廳部處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案據滬甯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長李厚身呈稱案查三月杪奉鈞部第二九〇號訓令內開軍事委員會對於軍人持甲乙兩種執照乘車嚴格規定辦法二條仰飭知照等因奉此遵將規定辦法二條轉飭兩路車務處遵照在案嗣據滬甯車務處呈稱第二條辦法內載明倘有特別事故趕車不及購換時得聲明理由即照車中規例補票或換票竊查執照換票現已在站特闢窗口換票時間

不需一分鐘之久實無不及之虞此次在車換票辦法既非必要又與頒發執照祛除流弊之原旨不符且車上查票員祇帶補票單據補票之時持甲種執照者照章須以現款付車票之半價及補票費之半持乙種執照者車票半價則可記賬補票費之半數則須現款故在車上補換車票殊多困難之處請為轉呈取銷在車補換車票辦法以免流弊等情據此並據滬甬甯車務處呈同前情查各該處所稱各節尚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咨商軍事委員會將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銷以免流弊等情查鐵路定章在車補票須於票價之外加收補票費軍人持用甲乙兩種軍用半價乘車執照在車換票既費手續復不經濟而各站對於軍人換票特闢窗口自無擁擠遲延之虞該條辦法原非必要據呈前因相應咨請查照將該項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消為荷等因准此查軍人持用甲乙兩種執照乘車倘因特別事故趕車不及得於車上照例補換車票一節雖屬體恤軍人因公旅行起見然自公布以來往往有不肖軍人任意藉故在車補換車票其中不無弊端應即通令取消以杜流弊嗣後持用該項執照乘車務須一律向車站購換車票不得藉故在車補換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教字第三五七號

令軍官團團長蔣中正

爲令遵事查此次因出兵問題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期學生鄧傳鼎等激于義憤退學回國迭經來會請求安插因念該生等青年失學其情可憫其志可嘉合行將各該生履歷隨文附發令仰該團長遵照予以收錄插班補習藉竟前功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三〇四號

令三十七軍軍長陳調元

爲令遵事案准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函稱敬啓者敝館左側曾文正祠右側馬端愍祠均爲三十七軍分設迫擊砲修械所誠恐發生不測危及敝館書樓曾於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函蒙

譚主席飭知該軍相地遷駐據修軍械范熙績君聲復謂修理損壞槍械機件並無貯存及製造彈藥之事一俟覓有相當地點卽行遷讓等語遲至現在曾文正祠已貯有地雷及迫擊砲彈馬端愍祠卽行製造

機關槍並練製炸藥每見該所中人將新製火藥用缸盛貯抬置山上露冷雖有人在旁守護而藥氣四溢聞者無不觸鼻似此暴烈之品久於其地工作敵館殊不能無慮也鈞會愛重藏書知必予以維護至乞飭知該軍速行遷讓刻下我軍節節勝利徐兗一帶不乏相當地點該所向前推進於連械亦屬稱便再有懇者數月以來敵館時有軍官前來相屋商駐一部分軍隊迭經婉言阻止實已不勝其煩擬請鈞會頒發佈告以便張諸館門之首可免日後糾紛敵館爲慎重典藏起見特函申請祈賜施行爲幸等由准此查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東南第一圖書府事關典藏至爲重要除函復照辦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遷移或將軍用危險品另爲存儲以資維持而昭慎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 號

本會航空處處長張靜愚
令 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
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四十六軍軍長方鼎英

爲令知事據江蘇交涉員金問泗代電稱准法國駐滬總領事函開查法飛行家杜愛西已于本月八日出

法京起程於十三日抵印度格蘭希(Natal)地方由格蘭希飛至越南河內西貝等處再由西貝動身來華大約本月十八九日飛抵上海轉赴北京惟由上海至北京須經魯直等省現當軍興之際務請貴交涉員轉致總司令轉令各處軍隊對於杜愛西所乘飛機勿生誤會該飛機係雙翼翼端及舵尾均有藍日紅法國旗色標記函請查照等因除分電省部督核轉致外理台電祈鈞會鑒核轉致查照勿生誤會為禱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函總司令部查照外仰即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一〇一六號

本會各廳部處
令各軍事機關
各部隊

為令知事案據第三軍團總指揮賀耀組元電稱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泰安兗州總司令蔣鈞鑒頃方總指揮轉來鈞諭令職解除本兼各職茲已遵令於本月十三日將第三軍團總指揮關防咨交方總指揮並四十軍軍長關防咨交毛代軍長并分別趕辦交代職即於是日解除本兼各職職務除另文呈報外謹此電呈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訓令

軍字第一三九號

令殘廢軍人教養院長劉保定

爲令知事案准經理處第四二八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本會訓令內開據貴廳轉據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劉保定報稱關於修理院址一案令飭從速核辦等因下處遵卽轉飭股員周召南查核屬實併據情簽復請示在案現奉批開該院長所報既屬符合所請先行付款六成一節准予照發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令

令本部所屬前後方各政訓部

爲通令事案據第九軍二十一師政治訓練部主任趙鐵臣報稱在黨家莊火車折回固山鎮時將本部所發委狀及咨文並訓令蕭主任文一件一併失去請示處置等情據此當由本部前方辦事處備函交由該主任責投陳師長以便先行就職並將補發委狀咨令各件另案辦理各在案據報前情除分別咨函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主任卽便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二二號

令前總司令部通信處主任殷汝耕

呈一件 爲呈送開辦報銷冊據請予核銷由

呈及冊據均悉接管前總司令部卷宗據呈報該項報銷列支共洋七百一十八元零四分等情查內列項受房屋銀二百五十元應候贖還不准報支但該款未經贖還以前准予暫時轉入經常費存款項內列報并於附記註明如存款數內除暫付項受房屋銀若干元尙未取還外計實存現洋若干元可也又文書包私人購用不准報支茶杯茶壺痰盂等件均無商店單據共應核減銀一十四元五角二分又車資銀六元應將搬運何物若干由何處運至何處途程里數幾何列表詳細補報另予核辦除核減及補報另核並項受房屋款項准予轉列入經常費存款項下外計尙報支洋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二分核與數據尙屬相符應准予列銷冊據存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原呈 十六年六月五日（按此係前總司令移交之件）

呈為呈請開辦費核銷事竊職處前蒙 批准改組暨開辦費預算表各在案茲職處業經呈報正式成立所有開辦費理合造具清冊粘成單據恭陳 鈞座核銷惟查前預算表內預計開辦費項下大洋六百九十元此次實報超過預算較多二十餘元實計大洋七百十八元零四分乃因有送信兵雨衣及信箱等未列前次預算之內合併聲明伏乞 鈞座准予核銷實緝公誼謹呈
總司令蔣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通信處主任殷汝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一六〇號

令代理鐵甲車司令屠金聲

呈一件 為呈送士兵逃亡表請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通緝潛逃士兵事竊據職屬各隊長掛長等呈稱各該隊排士兵魏兆祥顧長瑞劉效騫等先後乘隙或藉假潛逃各呈請通緝前來據此除當即令飭各該隊長排長督飭部屬嚴密追緝解部究辦所拐服裝等件責令賠償以重公物外理合檢同各該隊掛逃士兵彙列一表呈請鈞核并懇通令檢緝以肅軍紀而遏逃風謹呈

軍事委員會

代理中車隊司令唐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中車隊司令部發各隊十七年四月份士兵逃亡表

區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身長	面貌	拐逃物品
特務掛	二等兵	魏兆祥	二四	安徽泗縣	四月六日	下關	四尺二寸	面麻而黑	棉軍衣一套風衣一件皮帶裝腿軍帽各一件單軍衣一套符號一方
同	同	丁正保	二九	浙江新華	廿一日	同	四尺三寸	面白而瘦	棉軍衣一件棉襖一件軍帽一頂褲一雙單軍衣一套軍帽一頂符號一方
第二隊	勤務兵	顧長瑞	十八	浙江新華	十日	徐州	四尺三寸	面白而瘦	皮大衣一件棉軍衣一套單軍衣兩套軍帽一頂符號各一件
同	上等兵	王貴生	二五	直隸	三月廿三日	同	四尺四寸	長白	腿符號各一件
第三隊	二等兵	劉效騫	二四	河南歸德	二日	下關	四尺二寸	面方而白	棉大衣一件綁腿二付棉單軍衣各一套符號一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一六六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呈一件 爲二等兵余豪仁等潛逃請予通緝由

呈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通令嚴緝事竊職部案據四十軍二團第四連連長陳漢章呈稱竊職奉令担任聚寶門守城任務於四月三十日下午六時許職連二等兵余豪仁乘隙潛逃經職查覺即派兵分途追捕未見踪跡查該逃兵服裝整齊并佩去衛戍司令部所頒發之符號一枚未列號此種符號對於首都治安極關重要恐該逃兵在外藉端生事有壞名譽除將該逃兵面貌箕斗附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通令緝拿到案處治以儆效尤而維公安又於二日據職部軍警聯組稽查處東區巡查隊長謝國俊早報該隊一等兵孫武拐帶衛戍司令部東區巡查隊符號一方臂章一枚故於本日潛逃呈請鑒核通緝各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嚴督所屬上緊偵緝該逃兵等務獲解究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并

分令職部直屬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嚴緝以肅軍紀而保公安實爲
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副司令谷正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一六八號

令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

呈一件 爲呈送逃兵表請予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五月三日

呈爲呈請通令協緝逃兵歸案訊辦事竊查職部三月份在逃各兵業經呈奉令准通緝在案現在四月
內先後據職部北砲臺臺長周長清獅子林砲臺兼代臺長施澤等呈報藉故潛逃士兵俞鎮定等五名
前來久逸未獲理合將該各兵等彙表備文呈請督核俯賜通令各軍及各該士兵等原籍官廳一體協

緝歸案訊辦以儆將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呈本年四月份逃亡士兵姓名年貌表一份

吳淞區要塞司令部龔師曾

國民革命軍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十七年四月份士兵逃亡表

屬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貌	逃亡事由	地點	逃亡日期	攜帶物品	備考
北砲臺	一等兵	俞鎮定	三十	浙江黃巖	五尺	白長	乘隙	上海方面	四月十三	單夾軍大衣各一套 背心棉大衣各一件 單夾棉軍衣各一套 背心一件皮帶裹腿	
全	中士	汪家志	三二	安徽	五尺五寸	長形	全	全	四月十四	軍帽全 單夾棉軍衣各一套 背心一件皮帶軍帽	
全	二等兵	辛作寬	二二	江蘇泗陽	五尺八寸	全	全	全	四月十五	背心一件皮帶軍帽 裹腿符號全	
全	全	孫叔木	十九	山東青島	四尺五寸	圓形	全	全	四月三十	單夾棉軍衣各一套 大衣一件裹腿一幅	
砲臺	一等兵	江雲盛	三二	浙江溫嶺	四尺八寸	白方	乘夜	全	四月廿九	毛毯兩條軍軍衣二 套棉背心一件軍帽 皮帶裹腿符號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字第二一六七號

令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

呈一件 為補報逃兵附表請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前報逃兵附表呈請彙緝事竊職部四月份在逃士兵曾經彙案呈請通緝在案茲查附表內尚有漏緝逃兵一名理合補表呈請彙核附賜彙准通緝實為公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呈補請彙緝逃兵表一份

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

國民革命軍吳淞區要塞司令部補報十七年四月份逃兵表

別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貌	逃亡事由	逃亡地點	逃亡日期	攜帶物品
一等兵	張得云	二四	江蘇 宿遷	五尺	方面 黑班	赴 購物	吳淞 鎮	四月 廿日	軍服一套 軍帽 裹腿皮帶 付號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三五〇號

令總務廳廳長雷 廳

呈一件 為呈復九令核議甯利公司呈為洋礮來自德國程途較遠請將護照所填期限酌展一案擬請准予通融酌展惟仍不得逾六個月當否乞示遵由

呈悉候令江蘇硝磺局知照並令各海關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一四號

令十九軍軍長胡宗鐸

呈一件 為轉報湖北陸軍總醫院院長鄭香亭所報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經臨費報冊請核銷補發由

呈及清冊表據均悉案據該軍長轉報湖北陸軍總醫院院長鄭香亭列支該項報銷請予核銷等情查並未依照報銷表式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總表及各種附屬表並未將員兵所領薪餉取據粘存編號附繳礙難審核茲將清冊表據發還隨令頒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總表附屬購置表雜支表給養費表

喪葬費表各一紙仰即轉飭該院長遵簽駁各項照所頒表式詳細補正呈報來會再予核辦此令

發還四柱清冊薪餉數目表單均粘存簿各一本

附發書表式六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十七年二月十日

呈為再行轉呈懇予核發歸墊事竊於上年十二月間據卸任湖北陸軍總醫院院長鄧香亭呈責任內收支四柱清冊薪餉表單據粘存簿等件懇予轉呈發還用款俾資歸墊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在卷嗣以鈞會在漢設立長江上游辦事處所有長江上游各軍及各軍事機關經費概由鈞會經理分處撥發故復電請將轉呈該院清冊及單據簿等件發還以便就近呈請撥發祇奉鈞會審字第十五號指令開電悉准予發還仰即知照此令四柱清冊薪餉數目表各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附發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又奉鈞會第四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經理分處長張兆棠呈稱職奉鈞會交下審核直屬各廳部處暨各部隊機關臨時費用開支呈報核銷一案查職處祇能承核本會所屬各部隊機關預算所有報請核銷各案似應屬於審計處職責但審計處未設駐漢辦事處嗣後如關於此項案件究應如何辦

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關於報銷應由各該機關逕呈南京軍事委員會發交審計處核銷同時將此目清冊送前方經理分處備案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軍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是各項報銷仍應逕呈鈞會發交審計處核辦所有前任湖北陸軍總醫院院長鄭香亭任內經用各費共洋七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陸釐除僅向鈞會領洋一千零八十九元外尚借墊洋六千零七十二元八角四分陸釐內由職軍暫墊洋三千五百元其餘均由該院長私人東挪西借不獨職軍經費奇絀所墊急待發還即該院長私人挪墊為時已久日被催索尤屬迫不及待理合再行檢資該院長原呈以支四柱清冊薪餉數目表單據粘存簿轉呈鑒核伏乞迅賜核銷如數撥發歸墊俾清手續而免懸累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附呈四柱清冊一本薪餉數目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第十軍軍長胡宗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軍字第四二四九號

令皖北等處檢查烟苗局特派員包世傑

呈一件 為呈送皖北各縣駐軍代表會議分配各軍補發欠餉二成辦法議決錄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議決錄所擬辦法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仍仰將補發各軍欠餉數目隨時具報備查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送皖北各縣駐軍代表會議分配各軍補發欠餉二成辦法之議決以仰祈核示理合奉財政部頒發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在本局所以捐費二成補發該地駐軍欠餉並以各該軍隊駐防區域內實收之數爲標準等語目應遵照辦理惟皖北各縣駐軍甚多情形亦至複雜前項補發之款如不將分配方法先期開一會共同解決恐無以保障權利進行遂約期分電皖北駐軍各派代表來蚌與會一面電請鈞會並^{總司令部}財政部各派代表蒞會監視以昭鄭重幸各代表先後至蚌當於四月十五日在職局開會對於皖北烟苗捐款提撥二成補發各縣駐軍欠餉之分配方法並補發有關於全皖治安之三十七軍欠餉成數詳加討論逐一議決此外關於各軍舉薦人員之舞弊與夫抗不交代之前任剷除烟苗人員及將來執行議案時設有出爾干涉之軍隊應如何分別處置亦均連帶議定辦法一致通過尙稱圓滿當將議決情形擇要電呈鈞鑒並分電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縣駐

軍長官安徽省政府各縣長各分局長一體知照各在案所有各代表簽名蓋章之議決錄副本理合具
文呈送伏乞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除呈 總司令部 財政部 外護呈

軍事委員會
附呈議決錄一份

皖北等處檢查烟苗局特派員包世傑

會辦袁勵宸

吳仲麟

賀耀璋

張家瑞

梁雙垣

洪任材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一七號

令軍政廳廳長朱紹良

簽呈 為轉呈軍醫處長郝子華為直轄各醫院添購器具等費請准在臨時費項下撙節動支
由

簽呈悉查軍醫處直轄各醫院添置修理等費并未列入該處預算內所請在臨時費項下撙節動支應予
照准惟不得超過臨時費預算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軍政廳長朱紹良簽呈 十七年四月二日

查該處長簽請為直轄各醫院添購器具等必須修理房屋等費因未列預算無款可撥請准在臨時費項下撥節動支一節尙屬可行擬請照准并飭審計處備案如何乞示

附軍醫處長郝子華原簽呈 十七年四月二日

呈為職處直轄各醫院添購器具暨修理房屋向無預算無款可支擬請在臨時費項下撥節動支以資應用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處各醫院當上年軍興之際係倉卒奉命而成立故院址因無相當之地點盡爲借用於公產是以院中一切設備因限於軍費之困難一時無款添購至今尙不完備迭據各該院呈以住院人數日有增加需用床鋪面盆痰盂暨房屋有時損壞必須修理方可居住值此庫帑奇絀之時公家何能有此餘款以資撥用况請用之款均爲刻不容緩萬不能以無款而不辦惟有擇其急不可緩者略事備辦以資應用至所需款項請在臨時費項下開支藉資挹注等情前來職處查核所陳尙屬可行嗣後關於各該院添購器具暨必須修理等費因未列預算無款可撥准其變通辦理即在臨時費項下撥節動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并乞飭知審計處備案謹呈

廳長轉呈

主席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首部衛戍司令賀耀組

呈一件 為呈李吉垣經李湘泉力保無共產嫌疑李湘泉又經方軍長證為忠實信往請

核示由

呈悉既據證明李吉垣並無共產嫌疑應准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會參字一二六一號密令查辦關於署名子亮由杭來函密告李吉垣為共黨一案原文有案未叙并抄發原報告二紙等因奉此當即派員密查去後旋據呈稱密赴該旅館偵查知李吉垣實有其人湖南湘鄉人並非李湘泉而係李湘泉之同台者二月間到甯現已赴杭並查得李湘泉歷

充湘軍團長又在粵充旅長近復由黃埔畢業充獨立第二十師廖湘芸之補充團長職既查得李吉垣非李湘泉又以李湘泉係現任正式軍官遂向李詢問吉垣之來歷及行動據李湘泉稱吉垣爲其族兄行年已過五十光緒末由浙江高等警校畢業歷充浙省各處警察所長及縣公署書記民八由湘泉召同充營部書記民九充團部軍需正民十一蒙現任賀總指揮荐委益陽水警區長民十二再充湘部書記隨軍入粵十四年始因事回湘鄉居年餘去年函召赴武岡擬昇以書記今春二月我因公奉命來京同居贖政牌樓國民旅館日前以省眷屬赴杭平日爲人絕少交際往還從不參加非法黨會對於共徒尤深惡痛絕湘泉可以身家性命担保之云云至其被誣原因據云係由吉垣在浙十餘年辦理警政矯健搏擊或不免結怨藉此報復又吉垣於民二在浙娶妻錢氏錢已有前夫陳某並已生子歸吉垣後卽築室同居而與陳絕此次吉垣到杭或陳姓懷恨陷害云云所說尙屬近情理合據報呈請實核等情又准四十六軍方軍長鼎英來函略稱查該團長因公來京將近兩月與鼎英素有部屬及師生關係效力黨國十有餘年爲人忠實相知甚深特此緘達貴部證明請煩查照爲荷各等情據此李吉垣既經李湘泉力保無共黨嫌疑而李湘泉又經方軍長證明爲忠實信徒原函所告其屬挾嫌殆無疑義理合將查辦情形呈請鈞會俯賜察核不違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副司令谷正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九六二號

令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籌備委員俞飛鵬等

呈一件 為請委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特別委員及各職員附呈名冊履歷
乞鑒核示遵由

呈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分別照委備案并派該籌備委員俞飛鵬為該會委員長劉文藻朱芾為該會副
委員長除將命令該員等令文及各該員任狀委令等件隨令頒發外仰即分別祇領遵照此令名冊履歷
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組織條例第二條內開委員會設置如左之職委員長一員副委員長二員委員
十八員至二十員特別委員六員至十員辦公廳主任一員科長二員科員十二員翻譯二員錄事九員
又第七條委員長副委員長均以經理專門富有學識經驗人員充任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各等語
飛鵬奉令籌備當以編纂經理法規事屬創舉關係甚重對於委員人選尤宜審慎選擇不僅貴乎學識

淵博尤須富於軍事經驗者方能合格除籌備員係奉鈞會指派應行全體加入及海軍總司令部推荐楊逾張起桓李夢堯嚴陵等四員外查有趙大溶杜忱邢繩祖劉鵬葛海涵端木傑劉承翼張貫時陳鵬南應慶程章玉呂登瀛林翰杜之英等十四員李炎光鍾嶽峻陳達勛彭熙同等四員於經理學識經驗均屬富由籌備員推舉或各方介紹經取其履歷於初次籌備會審查無異先行登記復於第二第三次籌備會復加審查經到會籌備員全體通過確定自應依法開列姓名履歷呈奉鈞會遴選任命其科長科員等各職員亦經籌備會議決派充所有推荐各委員及荐委各職員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委員職員姓名册履歷表呈送鈞會察核敬懇賜准以職飛鵬文瀾頌垂帝溶鎔及楊逾張起桓李孟堯嚴陵趙大溶杜忱邢繩祖劉鵬葛海涵端木傑劉承翼張貫時陳鵬南應慶程章玉呂登瀛林翰杜之英等二十三員為職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職斌紀文及李炎光鍾嶽峻彭熙同陳達勛等六員為職會特別委員科長段績整等為職會科長科員分別頒給任命令及委任令下會以便轉發各員具領至各委員先由職會函知於五月一日來會担任工作開始編纂一俟奉到鈞會命令再行開成立會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陸海軍法規編纂委員會籌備委員俞飛鵬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一四九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士謙

呈一件 爲該路警務第三總段及保安隊器械被日兵搶去報請鑿核由

呈悉已據情函外交部核辦矣仰仍飭將詳細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批 示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七五四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郵務管理局長湯寶楚

呈一件 請飭駐京各軍嗣後對於郵局人役隨時保護由

呈悉候分令駐京各軍轉飭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三七六號

原具呈人南京小輪航業聯合辦事處

呈一件 爲已奉發還之漢陽漢強等輪既未遵章註冊復未領取航綫執照假借第四十

軍旗幟開班往來甯蕪各埠請飭衛戍司令部派員澈查嚴行制止由

呈悉已准予令飭衛戍司令部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 號

原具呈人吉州十縣駐省剿共後援會

函一件 為請電令湘贛兩省圍剿共首毛澤東并聲明遂川縣長黃紹魯通電匪已西去

實假名捏稱由

函悉已據情函湘鄂政務委員會暨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三九一號

原具呈人南京公共汽車公司總經理鄭振翎

呈一件 為呈請給示保護由

呈暨規則均悉候飭總務廳查復并予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四二六號

原具呈人榮昌火柴公司總經理朱子謙

呈一件 為廈門爆烈品專賣局違法重征檢查費特資呈取據請令漳廈海軍司令部轉
飭免征由

呈悉據稱廈門爆烈品專賣局違法重征究竟係何情形候令海軍總司令部轉飭查明核辦仰即知照此
批收據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請原呈

呈為廈門爆烈品專賣局不遵財政部令違法重征檢查費懇請鈞會令行福建漳廈海軍司令部轉飭
該局免征放行以維國貨而重部令事竊公司運銷火柴照機製仿造洋式貨物例在經過第一關完納

正稅及三五附稅各一道其餘概免重征迭奉財政部第一八三〇號及第二一一四號批准並通令各省財廳購局一體遵照在案乃廈門爆烈品專賣局抗不遵令依舊征收火柴每箱洋二元八角八分之檢查費經公司先後文電呈請財政部轉飭免征迭蒙部令轉飭福建財政廳查飭免放並有第三二七五號第三二五〇號第三三一三號等批知照有案而該局始終抗令不遵雖經公司廈門分公司百端譬說示以財部原批而該局自稱隸屬軍事機關並謂在未得司令部命令之前無論如何彼必不能照辦云云且阻止售貨公司橫被留難營業損失實屬不資不得已復於四月儉日電呈財政部迅予查辦去後茲奉四六六三號批一件內開批上海榮昌火柴公司儉電一件為廈門爆烈品專賣局重征檢查查費抗令不遵請查辦示遵由電悉查廈門爆烈品專賣局重征該公司運廈火柴前據電呈業經本部電令福建財政廳轉飭免放在案茲該局既以未得司令部命令為藉口事涉軍政範圍仰即呈軍事委員會轉行飭局免放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司一銷火柴概免重徵一案既奉財政部批准並通令各省遵照復經三令五申轉飭免征該局始終未予遵照依舊重徵且阻貨出售殊屬玩視摧殘處今日情勢之下國貨正應積極發展以杜漏卮何堪為淵毀魚受此打擊鈞會本民生主義提倡實業不遺餘力為此瀝陳情形並附該局收據一紙具呈懇請察核迅予令行福建洋廈海軍軍司令部轉飭該局即日免徵檢查查費俾運銷火柴不致阻礙以維國貨而重部令不勝迫切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廈門爆烈品專賣局第三二號收據一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一四四八號

原具呈人黎弼辰

呈一件 爲亡兒黎崇裕被江澤長謀殺並搜掠遺物請撫恤懲兇追贓由

案據該民呈請照陣亡例撫恤爾亡兒崇裕並嚴辦江澤長暨追贓等情除撫恤一次已令飭補具書表核奪外所有懲兇追贓各節並經據情函總司令部核辦去後茲准函復業經令飭警衛司令查復實在情形以憑核辦等由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總司令部來函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貴會公函參字一三四七號轉據黎弼辰呈請嚴辦謀殺伊子之江澤長一案附抄原呈轉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敝部當經令飭警衛司令查復實在情形以憑核辦除俟該司令復到後再行核轉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具呈人 蔡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朱子謙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為據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為據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據兼代參謀廳廳長葛敬思呈據中校參謀應西呈稱浙江僻壤山鄉類多私鬥案件往往因薄物細故釀成人命重案若不設法禁止不特糜爛地方當此共黨思逞上匪竊發深恐其勾結為患影響大局參謀生長台州目擊情形心竊憂之謹擬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七條請予核奪等情呈請察核前來查頒布條例含有立法性質該項條例係為禁止械鬥案件起見並屬於一省之單行法規擬請 令發浙江省政府審核頒行以便援用所有轉陳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送仰乞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計開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發生械鬥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因民刑事事故聚眾持械滋事即認為械鬥案件

第三條 縣長及駐地省防軍對於械鬥案件負事前制止臨事彈壓并解散之責一面依據法律提案

訊辦

第四條 平時責成村長族董負監督並報告之責如有隱庇應受相當懲處

第五條 不服制止及彈壓解散而竟至抗拒者對於首要得援懲治盜匪條例治罪但須呈准後辦理

第六條 地方官吏及駐軍於管轄區域內在一年以上不發生械鬥事宜者從優議叙倘因循釀成人

命及其他重大損害當予嚴責處分或撤差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浙江省政府函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教字第三五九號

為據情轉呈倪烈士映典遺孤處境窮窘勢將廢學請令飭大學院援照條例准予全部免
費由

呈為據情轉呈事竊據徐州戒嚴司令衛立煌呈稱竊查倪烈士映典安徽合肥人於亡清宣統元年借趙
聲胡漢民朱執信龔石雲諸同志奉

先總理密令並動新兵於廣州及宣統二年元旦揭旗舉義率隊攻城在東北郊劉廟一帶與虜軍激戰三日身受重傷兵敗被捕殉難燕塘骸骨無存在事同志亡命香港先烈士黃興趙聲復奉

先總理命召集各省同志繼續大舉乃有黃花崗之役

先總理講演民族革命之經過歷史中曾縷述其梗概大義憤然功績昭著黨中先進同志莫不稔知自元年迄今凡本黨死難同志多經我政府明令表揚助烈撫恤後裔而倪烈士獨闕焉無聞現其遺孤卅雄肄業於國立中央大學每年學雜宿膳等費最低限度約非三四白金不辦今春家遭匪禍焚劫一空烈士之母年已七十猶非勞作不能自給安有餘力以供其子讀書倪生處境窮窘勢將廢學萬不得已乃上書大學院請轉呈國民政府求予核免各費旋奉議決照准惟未指明免費項別倪生奉其本校函由學雜費准予免繳查學雜費每學期僅需二十七元在求學之担負上究屬最少之數其他各膳宿書籍衣服等費尙需鉅款方能維持該生本爲無產階級又新遭破家少數學費雖免仍無繼續求學之可能既經政府俯念遺孤議決照准自應全部免繳以示本黨體恤貧寒酬勸烈之主意職與倪烈士生同里閭深知其家屬艱苦狀況且倪生資質聰慧志堅行潔下惟攻苦好學不憚尤爲少年中之姁能可貴者如因經濟壓迫中途輟學殊非黨國崇德報功作育人材之道爰代縷陳昔現呈請鈞下伏乞俯念倪烈士遺孤求學之艱苦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本原議決案明令大學院援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甲項之規定准予全部免費以恤孤寒而慰英魂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司今所呈倪烈士映典舉義殉難各節均屬

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令飭大學院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二條甲項之規定免
去倪世雄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以恤遺孤而慰先烈是否有當伏乞 核示祇
遵謹呈

國民政府 主席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呈

為據江蘇硝磺總局長轉據江蘇硝磺運銷處甯利公司經理呈前領軍硝字護照四十張
內有十張應遵照三個月期限其餘三十張擬俟貨到運用之後隨時繳銷惟仍不敢違六
個月期限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主席 總字第三二六七號訓令開據江蘇全省硝磺總局長項驍轉據江蘇硝磺運銷處甯利公司經
常務委員 理姚桐真呈為前領軍硝字護照四十張內有十張係硫磺護照貨品購自日本路途較近應遵照三個月

期限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繳銷其餘三十張係洋商護照購自德國程途甚遠擬俟貨到運用之後隨時繳銷仍不敢違六個月之期等情一案飭廳議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解繳護照存據來會查核所填運單時期均定為六個月經以時間過長易滋流弊著改以三個月為限限滿繳銷如因事應展限者并准另案呈明辦理等語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洋商一項來自德國路途較遠各節似屬實情擬請准予通融酌展限期惟仍不得逾六個月以資限制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總務廳廳長雷 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呈

奉令轉飭各科股轉知派赴前方人員并造冊送由經理處查照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主席 常務委員 令開為令遵事照得本會前由各廳部處派赴前方工作人員所有薪餉自五月起概應劃歸前

方按月發足惟此外並無何項津貼其各廳部處派赴前方人員名冊並應由該各長官分別查造逕送經理處以備稽核而免冒濫至前方辦事處一切事宜仍著貴成航空處張處長靜愚妥為處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毋延等因奉此除遵飭本廳各科股轉行知照并將派赴前方人員清冊造送經理處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總務廳廳長雷 威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教字第二五二號

為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頃接駐法總支部轉呈蒙城獨立分部請核轉中央令國民政府准予保送李濟歐同志入法國里昂軍醫學校肄業呈一件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秘書處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二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常務委員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法國里昂軍醫學校人學章程敝會無案可稽相應咨請 貴部轉函駐滬法國領事查明不復以便核奪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七七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據准安縣監督唐海安江代電稱竊維關稅收入全恃商船之無阻軍餉來源

尤賴稅收之暢旺二者相維相繫而後財政可以裕如軍心益爲穩固邇者北伐驟張國軍過境爲軍事運
輸計不得已而有封船充差之舉在軍事當局顧全大體愛護商民飭封者原係空船而屬下奉公心切不
能仰體上意往往並重徵貨船一體封差影響稅收實非淺鮮職關近日稅收陡然減色揆厥原因蓋運河
商船年來幾經戰亂往往重徵被封迫貨起岸因之貨物損毀虧累血本者不知凡幾驚弓之鳥疑懼尤深
故南河空船萃集馬頭鎮聞封船消息不敢下駛來准者近中已有數百艘之多職關稅收爲之銳減除逕
呈陳總指揮明令飭屬重徵貨船免予封差外謹電籲請鈞部轉咨軍事委員會通飭過境各軍凡遇重徵
貨船一體免封以維稅收而裕餉源等情據此相應咨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制止以維稅收至級公誼等
因准此除通令各軍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經字第四三五三號

爲咨行事案據本會經理處長繆斌呈稱案准交通處函爲函送補充各軍有線電材料估價單請查照提
前撥發以便購辦一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前方各軍經費業已劃歸 貴部辦理而此欸亦

應援照前例直接由 貴部籌撥以利戎機免費周折茲據前情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簽呈

十七年五月三日
下經理處

為簽呈事案准交通處函為函送補充各軍有線電材料估價單請查照提前撥發以便購辦一案現職
處財政困難實無力籌措且前方各軍經費業已劃歸總司令部辦理此款亦擬咨請總司令部籌撥以
利戎機是否有當職不敢擅專理合簽請 鑒核 示遵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經理處處長 繆 斌

附原函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前奉 蔣總司令皓電開篠電悉購備有線電材料應詳細列報款已電繆處長照發矣等因奉
此相應造送補充各軍有線電材料估價單一份共計大洋五萬零九百九十七元請煩 查照并希提

前接發以便購辦而資應用至親公謹此致

經理處處長總

附材料估價單一紙

交通處處長邱 焯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八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一四號咨開案據滬甯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長李辰身呈稱案查三月杪奉鈞部第二九〇號訓令內開軍事委員會對於軍人持甲乙兩種執照乘車嚴格規定辦法二條仰飭知照等因奉此遵將規定辦法二條轉飭兩路車務處遵照在案嗣據滬甯車務處呈稱第二條辦法內載明倘有特別事故趕車不及購換時得聲明理由即照車中規例補票或換票竊查執照換票現已在站特闢窗口換票時間不需一分鐘之久實無不及之虞此項在車換票辦法既非必要又與頒發執照杜除流弊之原旨不符且車上查票員祇帶補票單據補票之時持中種執照者照章須以現款付車票之半價及補票費之半持乙種執照者車票半價則可記賬補票費之半收則須現款故在車上補換車票殊多困難之處請為轉呈取銷在車補換車票辦法以免流弊等情據此並據滬杭甬車務處呈同前情查各該處所稱各節尚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咨商軍事委員會將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銷以免流弊等情查鐵路定章在車補票須於票價之外加取補票費軍人持用甲乙兩種軍用半價乘車執照在車換

稟既費手續復不經濟而各站對於軍人換票特闢窗口自無擁擠遲延之虞該條辦法原非必要據呈前因相應咨請查照將該項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銷爲荷等因准此除通令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交通部部長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一八一號

爲咨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據安徽菸酒事務局長潘耀榮代電稱據蚌劉菸葉統稅專局局長羅漢聲卅電稱貨車停駛稅收毫無菸葉堆如山積行將霉爛各菸商頻來呼籲情詞迫切伏乞轉電財政部迅予電請徐州軍車管理處俯念商艱令飭駐蚌軍車管理員遇有返浦軍用空車於抵蚌添煤上水時准該菸商等將存菸起運以裕餉源而示體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專局長電請前來當經電陳接奉鈞部馬日代電已咨交通部飭遵在案惟迄今蚌埠仍無車運致存菸葉愈集愈多若不設法陸續運輸不僅商業停頓菸葉霉爛即該專局稅收亦無徵收之期影響餉源實非淺鮮茲據前情除電復外理合電懇鈞長迅賜電請徐州軍事當局轉飭軍車管理處令飭駐蚌軍用車管理員遇有返浦軍用空車抵徐添煤上水時即將積存菸葉起運以恤商艱而裕稅源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此項菸葉爲皖北

稅收大宗實難聽其多時停運用特咨請貴會准予轉電徐州軍事當局飭由軍事管理處轉令查酌辦理以利運輸至紉公誼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希 轉飭津浦路軍事管理處查核辦理爲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八二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據安徽菸酒事務局長潘耀榮代電稱據蚌劉菸葉統稅專局局長羅漢聲卅電稱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用特咨請准予轉電徐州軍事當局飭由軍事管理處轉令查酌辦理以利運輸至紉公誼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請總司令部轉飭津浦路軍事管理處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經字第四三九六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政府第二八四號咨為寶應縣經辦十八軍軍衣費一萬二千元請援照丹徒縣墊撥案准予抵解咨送敝會查照辦理見復等由並附印函一件准此咨附件係一箋函並非正式取據未便據辦應請 貴政府轉飭該縣長檢回該軍正式取據呈轉敝會以憑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主席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原咨

江蘇省政府咨 第二八四號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竊查寶應縣姚前縣長經辦十八軍軍衣費一萬二千元一欸前經廳長呈請准予專案抵解業奉鈞府令准 軍事委員會咨復未便准抵即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現

任職縣長強夫將前項用款印函檢送前來復審并徒縣墊撥第十四師衛師長軍衣費已奉 軍事委員會令准撥還該縣支用前款情事正復相同似應援案准予抵解以昭劃一而維地方除指令外理合將送到印函具文附陳仰祈鑒核俯賜轉咨 軍事委員會准予通融核准換發印收以便抵解并祈指令補遺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印函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印函備文咨送 貴會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軍事委員會

計咨送印函一件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附原函

克家縣長台鑒昨赴 貴縣備承 寵待並貺佳禮 高情厚誼感荷莫名近維 政躬迪吉爲頌敬啓者敝師由 貴縣代辦士兵軍服三千套代價洋一萬二千元茲派曉顯祖前來提出即希 查照如數點交運部俾便製備至感 雅誼肅此順頌 公綏諸維 愛照不戢

弟王澤民啓 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咨

為咨覆事案准 咨開案據敵政治訓練處主任賈伯濤呈以奉令辦理交代當即遵將所管公文案卷暨全軍政治工作人員花名冊及總務組織宣傳三科各種冊籍書表旂幟印信馬匹什物等件造冊於四月三日點交新任胡主任接收清楚並掣取印收在案請予轉咨備案等情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新舊主任辦理交代照章會同具報敵部核轉備案一面會報所隸部隊軍學長官鑒核備案查此次該主任交替並未據出新舊主任會報敵部未便予以轉呈准咨前由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仍希轉飭該新舊主任等遵照辦理逕呈敵部核轉實叙公誼此咨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二軍軍長錢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公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

湘鄂政務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據吉州十縣駐省劇共後援會函請電令湘贛兩省團勦共首毛澤東并聲明遂川縣長黃紹魯通電匪已西去實爲假名捏飾等語除分函并批示外相應抄錄原文函請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湘鄂政務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大學院函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近閱滬報載有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廣告查係各校爲編制學生軍而設其徵熱誠愛國深堪獎勵但此種名目實與政府設立之機關無異滬上爲中外視線所集深恐因此發生誤會轉滋糾紛相應函請 查照卽希轉致改易他名並見復爲荷此致
大學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法字第二三三〇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一七〇五號函奉

黨務委員交下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爲黎純一同志努力黨務潔身自愛去年五月忽被第二十八軍副軍長李其相捕押近復迭禁華陽縣看守所請飭釋放呈一件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令行二十八軍軍長查明迅予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總司令部函

法字第二三二一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柏紹英等以伊子弟柏梓材等因軍事工作被禁在濟請轉咨前方速予查明釋放等情到會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查照即希查明核辦爲荷此致

總司令部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釋放在敵被押軍事工作人員仰祈鑒核俯賜恩准事竊民之子弟柏梓材李少涵魏彌高三人於去年北伐軍初克徐州時由蘇魯軍事特派員劉仁航轉奉蔣總司令令委爲蘇魯暫編第一師師長兼濟南先遣司令周子華委派至濟南前方秘密工作寄宿濟南利興轉運公司曾已與肥城警備隊隊長王益民及偽省署衛隊長常靜之接洽妥協並各給予周師長之委任狀各一紙王常二人均允於必要時內應投誠詎料常靜之心懷叵測反復邀功竟將周師長委任狀呈報偽省長林憲祖嗣由林轉

飭濟南戒嚴司令部派隊前往利興公司嚴密查抄二次幸所攜帶關防預爲妥藏利興帳房內深埋土中未經察覺當將利興所存現金等悉數掠去計共損失三千餘元之鉅柏梓材李少涵魏彌高三人及株連柏茂林陳天民二人均於此時被捕拘入戒嚴司令部極刑嚴鞫抵死不認蓋彼等致力革命早具犧牲決心逆敵無如之何復派軍警在利興公司將民紹英眷屬監視爲期至四月餘之久始行釋放利興既因逆軍隊駐紮遂致停止營業者一年竊民紹英爲慎重軍事秘密起見早在事洩前因回南報告一切進行情形故未罹禍後戒嚴司令部幾度詳審認爲案情較輕者柏茂林陳天民二人先行開釋而柏梓材李少涵魏彌高三人更由戒嚴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移禁山東第五模範監獄所有因革命工作前後遇難詳細情形除周長早經報告劉特派員轉呈總司令部備案並蒙嘉獎外茲者北伐勝利濟南已入我國軍之手用特呈請貴會准予轉咨前方迅將在濟被禁人員尅日查明釋放使其恢復自由繼續努力革命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公民李方

柏紹英謹呈

魏明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總司令部函

參字第一四九九號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逕啓者據江蘇交涉員金問泗代電稱頃准法國駐滬總領事函開查法飛行家杜愛西已于本月八日由

法京起程於十三日抵印度格蘭希地方由格蘭希飛至越南河內西貢等處再由西貢動身來華大約本月十八九日飛抵上海轉赴北京惟由上海至北京須經魯直等省現當軍興之際務請貴交涉員轉致總司令轉令各處軍隊對於杜愛西所乘飛機勿生誤會該飛機係雙翼翼端及舵尾均有藍白紅法國旗色標記函請查照等因除分電省部督核轉致外理合電祈鈞會鑒核轉致查照勿生誤會為禱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分令知照外相應據情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參字第 號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士謙呈稱竊據本路警務第三總段長徐振邦微日自白馬山站電稱今日下午十時忽來日兵攜帶全份武器將城段及保安隊包圍所有段隊內槍彈員警服裝等一律搶去並將官警完全送出詳細情形查明再為呈報請先電稟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報敬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即希 查照核辦並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致南京特別市政府函

總字第三四三七號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頃

委座發下貴市政府函一件內開逕啓者案據財政局局長唐乃康呈稱竊查屬局徵入以車捐為大宗車

捐偷漏之多實影響於收入至鉅自非嚴密稽查殊不足以資整頓近據稽查及警察報告外間漏捐車輛以各軍事機關之自備汽車為最多雖有軍委會倡導於前而仿效景從者仍復甚少大率車上插有某部之小旗對於屬局稽查等行使職務每每置之不理倘欲加以扣留處罰則或恃強索取或由其上級官長馳函緩頰不至釋放不休其他自行車包車亦有類於此項情形者實為整頓稅收唯一之障礙局長負有整頓稅收之責若任其偷漏則心所未安若照章罰辦則力有未逮嗣後對於上述之車輛究應如何應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各軍事機關車輛多未照章繳捐一案前據該局呈經國准貴會函復已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即經令行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是各軍事機關之車輛仍多未能遵辦長此不加整頓必致相率倣尤更難免有冒充情事實於捐稅收入影響非淺除指令嚴密稽查倘查有無捐票之車應即照章辦理外相應再為函請貴會查照通令所屬各機關務須照章納捐以重稅收而維市政實級公誼等由奉

諭候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致總務廳函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查民衆向政府各機關有請願或控訴事件繕遞呈文應在具名處蓋章取具鋪保並照貼印花方合程式現查本會收受民呈間有未據蓋章及漏貼印花之件為此函請 查照即希轉飭內取發嗣後遇有不合程式民呈遞送到會一概不予收受並請登報聲明掛示公佈以昭慎重仍希見覆為荷此致
總務廳

參謀廳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致軍務處函

經字第四三八八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函開逕啓者案准貴處函調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簡章編制預算等件以便辦理等因經將前項卷宗九件函請查以現在想已審查竣事希將原件檢還以便歸檔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辦事處呈請備案早經 貴處主稿批駁旋據劉樸忱等續請前來又經敝處檢齊原卷簽呈核示奉批緩辦等因各在案現准總部楊參謀長來電云奉總座面諭准予照撥等由即經敝處簽奉批示由五月份起每月酌給洋五百元以資補助等因奉此相應檢還原件並將此案經過情形函達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軍務處

計附還原卷一宗計九件(原卷不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復參謀廳公函

總字第二四二〇號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台函內開逕啓者查民衆向政府各機關有請願或控訴事件繕遞呈文應在具名處蓋章取具鋪保並照貼印花方合程式現查本會收受民呈間有未據蓋章及漏貼印花之件爲此函請 查照即希轉飭內收發嗣後遇有不合程式民呈遞送到會一概不予收受並請登報聲明掛示公佈以昭慎重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會對於民衆投遞文件向由敝廳外收發收受後送第二科收發股掛號摘由再分送各廳部處核辦其有不合程式者即由承辦人員嚴予批斥置之不理歷經辦理在案准函前由除撰擬布告分別張貼並登報通告聲明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參謀廳

文 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上海金交涉員代電

上海金交涉員鑒銑代電悉已據情函總司令部並分令本會航空處淞滬錢銀備司令部第四十六軍方軍長飭屬查照矣此後關於此種緊急事件應用真電以免遺誤并飭知照軍事委員會巧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安徽省政府代電

安徽省政府助鑿贖悉所陳杜絕匪患辦法均屬扼要希即督飭切實施行爲荷軍事委員會囑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復馮總司令電

國限即到開封新鄉探送馮總司令助鑿江西電悉大名爲河北重鎮貴軍奮勇邁進拔此堅城捷電傳來欣慰無似從此長驅直入本逆不足平矣特復軍事委員會支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復蘭州追悼楊先齋同志大會籌備處電

蘭州追悼楊先齋同志大會籌備會鑒電悉楊同志耀東服務黨國歷苦勤勞慘遭匪戕殊深悼惜特電弔唁藉慰英靈軍事委員會真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廳處致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暨各委員電

國急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暨各委員均鑒恭聞新命榮膺政樞作砥柱於中流保民於水火明瞻衡岳如望雲霓謹佈賀忱諸惟鑒照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軍務處軍醫處軍械處軍法處交通處航空處同叩馬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龍華錢司令電

機龍華錢司令鑒 密閱滬報載有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廣告係各校為編制學生軍而設查此種名目實與政府設立之機關無異外人不明真相必滋誤會仰即派員往商改易他名毋使因此牽涉致生糾紛并速電復為要軍事委員會銑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致徐州航空司令部張司令電

徐州航空司令部張司令鈞鑒密奉軍事委員會令開法國飛行家杜愛西於本月八日由法京起程約十八九日飛抵上海轉赴北京各處軍隊勿生誤會該飛機係雙翼型端及舵尾均有藍白紅法國旗色標記仰即知照等因除電令滬工廠遵照檢查外謹電聞弟寶清叩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致飛機工廠錢代廠長電

上海四虹橋路飛機工廠錢代廠長鑒密奉軍事委員會令法國飛行家杜愛西於本月八日由法京起程約十八九日飛抵上海轉赴北京屆時由該廠長會同上海交涉員切實檢查具報為要寶清叩號

佈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教字第三五九號

爲佈告事案准江蘇大學校函開案據淮安教育局長伍五（竊局長前因舊法界大堂中進立公祠（即山學所舊址）等處房屋在軍閥時代被聯軍軍隊陸續佔住將所有裝修及窗櫺格扇地板等件完全拆毀或此往彼來亦除木料概作炊爨之用原舊極大之大門門扇亦歸烏有若設法改作公用房屋保空亮之房屋不變爲瓦礫之場爰擬收歸教育局改建中山紀念廳公共禮堂公共演廳並辭退教育局租賃房屋將教育局遷至勸學所舊址辦公保存原舊之房屋等案總理並節省教育局租賃之費一舉數得無愈於此仰請大校核准蒙令淮安縣政府查明呈復可行並向汪縣長派員監督接收准予拆除破壞之大觀樓等瓦木料以公濟公分別具文會同淮安縣長呈請大校暨省政府民政廳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已着手興工預計匝月完竣即可煥然一新惟是往來軍隊頻繁設有受人指使人內暫駐不特妨礙職局公務抑且有礙中山紀念廳尊嚴關係觀瞻殊失尊崇之至意爲特呈請大校俯准咨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發禁止駐軍佈告兩份俾資保護等因到會查該縣中山紀念廳公共禮堂公共演廳等爲紀念

先總理地點及地方教育機關自應妥爲維護以表尊崇而宏文化合行佈告各項軍隊一體遵照妥爲保

護並不得任意駐紮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總字第一〇三號

爲布告事案准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函稱以本館時有軍官前來相屏商駐迭經婉阻不勝其煩擬請頒發佈告張諸門首以免日後糾紛等由查此館爲東南第一圖書府事關典藏文化所係至爲重要茲准前由除函復照辦外合行布告仰各駐軍知悉嗣後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再有借駐情事以資保護而昭慎重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總字第三四二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會爲軍事最高機關遇有民衆請求事項凡屬軍事範圍者無不隨到隨辦但必須遵照一定程式方予受理歷經通飭遵行在案乃近據各方投遞文件每不按照原定手續積習相沿殊違定例

自應從嚴規定嗣後凡遇民衆呈遞文件者必須遵式簽名蓋章詳註本人職業籍貫住址取具妥保粘貼印花其用公團名義並須註明負責之人加蓋印章以杜冒替而昭覈實至於匿名函件或印刷品及不合法定團體之郵電報告概不受理除飭由本會收發查核辦理及登報通告聲明外合行佈告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通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會清理全國營產現正積極進行業經通告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管理營產機關詳細查報並分別佈告各在案惟是各省營產情形參差着手調查務期周密毋使稍有遺漏查各省縣之屯衛田地武職衙署軍營公所駐防營舍操場牧場以及砲臺城基一切營產等有因兵燹匪禍卷宗遺散無從稽考或因地方官吏不時更調以致管理多疏或承辦書差朦蔽鯨吞私相盜賣甚有竟被鄉民任意侵佔者抑有從前曾經清理往往由當地土豪劣紳勾通貪官污吏串買串賣或從中把持隱匿不報或共同舞弊以多報少種種情事不一而足究之附近居民未有不深悉底蘊徒以當時處於勢威之下均敢怒而不敢言茲爲統一營產切實清查起見凡各地人民有將上項營產據實告發經由本會查明屬實者定即平估價格給以百分之十之獎金以示鼓勵其告發手續應依照後列各項方能有效(一)告發人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以及現時住址詳開列並須簽名蓋章(二)告發人應將查報之營產坐落地址四至並現在侵佔人之姓名住址及團體名稱詳細開明不得含糊但不得有虛捏及挾嫌誣告情事(三)侵佔人自知錯誤能將所佔營產自首及從前承售人自知其中有不實不盡情弊恐被他人告發自行呈明者自當特予從寬辦理以示優異但自首人亦應查照第一條手續辦理爲此登報招告仰各界人民一體週知特此通告

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告

本會清理全國營產關係實為重要業經釐定辦法積極進行在案惟全國營產自應通盤籌畫舉國一致除已屬國民政府之區域由本會通電一律暫行停止處分外所有現在未屬國民政府之區域內如有貪污土劣乘我軍事進展時期愚弄鄉民公然標賣及承售營產者概作無效用是登報鄭重聲明仰全國各界人等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情 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前方工作近况 (五月十六日)

軍委會政訓部前方工作報告(一)一日在兗州籌備軍民聯合辦公處學生聯合會婦女協會並召集各學校學生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二)二日在該縣小校場舉行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召集軍民五六千人演講者有本部趙秘書長申傲霜冷雋諸同志並有宣傳軍化裝演講歷時三小時當場散發傳單標語數萬份爲兗州民衆空前未有之第一次盛會(三)三日全部奉令出發車抵張夏得悉日兵慘殺濟南民衆消息同時並接總座電令所有車輛停止前進乃退留張夏並派人赴濟南探聽消息是夜接方主任由黨家莊來示囑兩次出發人員均在泰安集合又於五日十二時返泰安下車開始工作抵泰安後工作情形略報如下(1)泰安社會狀況已調查完竣(2)組織軍聯合辦事處(3)舉行講演會七日下午在美教堂開會到學生千餘人方主任陳處長均出席演(4)會同各界籌備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九日下午一時在西關外大操場舉行到有民衆一萬餘人蔣總司令何方兩主任劉文島及山東黨務指導員葛平諸先生均到會蔣總司令報告日本帝國主義慘殺濟南同胞時會場民衆擁護蔣總司令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呼聲震動天地演講後表演各種游藝夜間並舉行提燈大會(四)濟南衝突現狀自三日發生後我軍部軍均退出濟南城外交家莊一帶防禦七日接日兵提出最苛刻之

條件限十二時以前答復我方並未承認聞日兵已佔領白馬山高地于昨日已向我軍開始攻擊矣

前方戰訊

第二十二號 五月十八日

頃接沂州第十七軍參謀長寒(十四)日電開沂莒皆先後克復盤據高維之敵亦擊潰膠東不日可以肅清等語

表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職員姓名冊

中將廳長張華輔

兼代中將廳長葛敬恩
兼總司令部參謀處長

少將副廳長張元祐

辦公廳

上校主任朱金章
派赴第二集團軍第二方面軍連絡

上校參謀萬秀嶺
派赴第四軍連絡

劉宗禧

余道一

中校辦事員王禹莊

周作楫

少校辦事員殷建

李繼唐

派兼本會公報幹事

少校秘書杜芝庭

少校副官唐漢清

上尉副官吳道植

張必達

上尉書記周溶

少尉司書熊鏞楷

准尉司書魏業英

程振華

張則榮

少校電務員熊紹通

上尉電務員何榮

中尉電務員 潘叔超

派赴總部行營參謀處服務

陸寶俊

少尉電務員 羅正萃

王澍

中尉特務員 王元科

王綸

少尉特務員 張克勛

第一局

少將局長

上尉書記 蕭彥

准尉司書 袁嘉彬

第二科

上校科長 范毓璜

中校參謀張謂行

胡屏翰

張達夫

金劍華

毛鏡仁

少尉司書李寶琛

第二科

上校科長毛侃

中校參謀祝志沛

馮啟煦

楊振南

羅兆宗

准尉司書顧敬

派赴總部行營參謀處服務

第三科

上校科長孟慕超

派兼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中校參謀林自新

派兼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少校參謀何兆湘

宋新

准尉司書

第二局

少將局長

上尉書記邵繡谷

少尉司書顧益之

第四科

上校科長陳世璠

派赴第四局

中校參謀易兆鴻

郭 琪

派赴第四軍連絡

金 際 昉

少 校 參 謀 陳 友 生

派赴第一軍連絡

上 尉 播 譯 王 家 鴻

准 尉 司 書 張 子 瑜

第五科

上 校 科 長 柳 大 琦

中 校 參 謀 邱 漢 傑

少 校 參 謀 張 承 澤

李 定 民

派兼郵政檢查所主任

中 尉 調 查 員 宋 雲 龍

易 兆 鸞

張 少 白

派兼郵政檢查所審查員

少尉司書		楊成堅		
第三局				
兼代少將局長		張元祐		
中尉書記		馮冠蘭		
准尉司書		閔懿羣		
第七科				
上校科長		李桓		
中校參謀		汪煥藻		派兼本會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
		文之煒		派赴第九軍連絡
		王志辨		派赴總部行營參謀處服務
		趙鼎文		派赴總部行營參謀處服務
		寶秉鈞		派赴總部行營參謀處服務
准尉司書		趙國選		

第八科

上校科長梅鑄

中校參謀張品哲

蔡邦儼

郭鐵孫

吳德振

准尉司書蔡恭甫

第九科

上校科長張璉

中校參謀解若輝

朱純熙

胡治莖

少校參謀曹傑

派兼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江蘇陸軍測量局三角科長兼

暫派辦公室服務

中尉書記陸有經	准印尉	少印尉	中印尉	上印尉	准尉	中尉	上尉	
	郵政檢查所	印刷所	印刷所	校對所	印刷管理員所	司書	管圖員	管圖員
	謝良慈	趙韻芳	曹紹彬	黃亨元	李啓秀	陳培之	周公先	黃秋彭

定價報目

定	全年	共冊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預	半年	六冊	二元四角	郵費	
				本埠	外埠
售	每冊	大洋	壹角五分	郵費	
				本埠	外埠
			每月三冊	全年三十六冊	

廣告價目注意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二	八分之二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代售處

南京

共和中央
中華文化
中國商務
南洋世界

各書局

本報特別啓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頭期首列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卽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卽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